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372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中山西路1600号1号楼。

负责人：赵挺。

被执行人：朱如桂，男，196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户
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被执行人：杨莲灼，女，196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被执行人：朱洲，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
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被执行人：彭小葵，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彭立佺，男，196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上海宝欢汽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442号4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兆辉。

被执行人：上海宝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
定区宝安公路2442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兆辉。

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
富民支路58号D1-3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如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04民初8443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于2016年3月31日，以(2016)沪0104民初844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

及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世纪城东街92号1层的房产。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

及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世纪城东街92号1层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 及被执行人上海洲耀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世纪城东街92号1层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峰
审 判 员 陈 曦
审 判 员 沈 懿 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 懿
书 记 员 崔 琮 韵